

ICS 03.060

C78

备案号: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3609—201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基本规范

Basic code of service for saf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insuranc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7-11 发布

2019-08-01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力要求	2
5 服务内容	2
6 履约评价	4
7 其他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桂玲、王长青、严雷、袁勇民、于涛、王韬、吴文勇、沈张铭、戴相禄、张经纬、唐峰、王小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险机构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相关服务的能力要求、服务内容和履约评价等。

本标准适用于为矿山、烟花爆竹（批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船舶修造、船舶拆解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 8001—2007 安全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safe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insurance

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3.2

风险评估 risk analysis

评估发生特定危害事件的可能性以及发生事件后果严重性的过程。

3.3

应急管理 contingency management

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在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善后恢复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应对机制，采取一系列必要措施，应用科学、技术、规划与管理等手段，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有关活动。

3.4

安全隐患 safety hazard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环境上的缺陷和管理上的缺陷。

4 能力要求

4.1 保险机构能力要求

- 4.1.1 遵守法律法规，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 4.1.2 有开展责任保险业务的业绩和规模，近三年偿付能力均不低于150%。
- 4.1.3 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 4.1.4 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或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4.1.5 制定并及时完善各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专项检查表。
- 4.1.6 服务网络健全，具备覆盖业务开展地所有县（市、区）域范围的服务能力。

4.2 安全生产专家能力要求

- 4.2.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4.2.2 具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

4.3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能力要求

- 4.3.1 具备相应行业的安全评价资质。
- 4.3.2 有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
- 4.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3.4 军工涉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应选用具有军工涉密资质的服务机构，且服务人员应具有军工涉密人员资格证书。
- 4.3.5 依法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商业机密。

5 服务内容

5.1 风险辨识和评估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1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服务，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因素进行评估，制订针对性管控措施，并形成风险辨识和评估报告。

5.2 事故隐患排查

- 5.2.1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1次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对隐患排查情况形成隐患排查报告。
- 5.2.2 保险机构应会同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隐患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进度。
- 5.2.3 保险机构可协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进行定期的安全评价或定期的外部专家检查，形成的安全评价报告或外部专家检查报告可代替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或隐患排查报告。

5.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服务

保险机构可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自评工作,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效率。

5.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4.1 日常培训

日常培训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服务时,应针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进行现场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 b) 保险机构利用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制作宣传手册等方式方法,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5.4.2 专项培训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1次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也可以根据服务对象所属区域或行业,分地区、分行业进行集中培训。

5.4.3 应急救援培训

保险机构可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培训、实战训练、组织考试等。

5.5 应急管理

5.5.1 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保险机构可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评审。

5.5.2 应急救援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的开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 a) 保险机构可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器材提供;
- b) 保险机构可联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办行业性或区域性的公益应急演练。

5.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保险机构应积极关注安全生产行业最新科技应用,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创新应用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

5.7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5.7.1 灾害预警平台

保险机构应建立并完善自身灾害预警平台,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及时的灾害预警服务。

5.7.2 地区风险辨识报告

保险机构应根据承保地区情况,每年出具地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报告,内容可包含隐患排查总结、理赔案件分析、事故原因分析、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6 履约评价

- 6.1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的内容、人员、频次等要求。
- 6.2 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实行闭环管理，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提醒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并组织复查。
- 6.3 服务费用从当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中提取，服务费不得挪用、挤占。
- 6.4 保险机构应建立与应急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应急管理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对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
- 6.5 协助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相关制度，建立退出机制，保障服务规范、高效运行。

7 其他

各设区市可以结合本标准与本地实际，统一保障标准、规范保险服务、规范监督考核，促进保险业务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效融合。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